#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0 年 1-6 月份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0, 495, 017. 39 元,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, 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3, 397, 157. 23 元, 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406, 767, 551. 76 元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,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,67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00 元(含税)现金红利,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5,335,000.00 元。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若未来在权益分派实施时发生总股本变动的情况,则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,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,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#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说明

(一)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,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本次分红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,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21日

